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缉违字〔2024〕8号

当事人：滨州市万国保税仓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TE4Y538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大济路西侧（刘成桥
南1000米）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经营
保税仓库期间，于2023年7月20日对存放于滨州万国公用型
保税仓库内的单道移液器向海关提交出库申请，报关单
号：221820231000506854，货值 3.2万元，于2023 年 7 月
21 日海关放行。当事人在海关放行前，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上述货物提离保税仓库。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
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稽查结论、核查工作
记录、检查记录、视频截图、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
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01日